



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采购文件

(2025年7月)

项 目 名 称 : 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采 购 类 别 : 货物

项 目 编 号 : GZHDD-2025-ZC9667

采 购 人 : 仁怀市人民医院

详 细 地 址 : 仁怀市鲁班街道办事处生界社区鲁班大道北段

联 系 人 : 潘老师 联系电话: 0851-22276409

代 理 机 构 : 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185 号高新区融创

详 细 地 址 : 数据小镇 A21 栋 1 单元 13 楼 19 号

联 系 人 : 项目一部 联系电话: 15285039682



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采购文件

(2025 年 07 月)

项 目 名 称 : 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采 购 类 别 : 货物

项 目 编 号 : GZHDD-2025-ZC9667

采 购 人 : 仁怀市人民医院

详 细 地 址 : 仁怀市鲁班街道办事处生界社区鲁班大道北段

联 系 人 : 潘老师 联系电话: 0851-22276409

代 理 机 构 : 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185 号高新区融创

详 细 地 址 : 数据小镇 A21 栋 1 单元 13 楼 19 号

联 系 人 : 项目一部 联系电话: 15285039682

目 录

采购公告	5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9
第一章 采购范围	9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9
第二节 货物要求	10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3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3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3
第二节 评分标准	33
第三节 废标条款	43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43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44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4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4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45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6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49
第五节 开标	51
第六节 资格审查	52
第七节 评标	53
第八节 发布中标公告	56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9
第十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60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64
第一节 编制要求	64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65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83

注意事项

因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实行全电子开评审，各供应商咨询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各供应商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选择会员系统进行注册、登录。

(二)CA 锁办理。已办有 CA 锁的可以继续使用(目前已经实现省内互联互通),需要新办理的各交易主体可以自由选择贵州省内各地 CA 锁公司进行办理。

(三)全电子化采购系统业务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负责,电话:0851-23258715 或 0851-23258714。

(四)全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咨询由新点软件开发公司负责。

软件公司电话: 0851-23258723。

(五)系统注册、登录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负责,电话:0851-23258721。

(六)CA 锁咨询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官网,点击“联系我们”,点击“软件公司及 CA 公司技术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七)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咨询联系电话: 4009980000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遵义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光盘（或 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4、开标会议现场将对到场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询显示结果为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HDD-2025-ZC9667

项目名称: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ZYB-20250707-000045-2

预算金额(元):4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 1 套。

标项一

标项名称:品目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最高限价（元）:2100000.00

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品目 2：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50000.00

最高限价（元）:2350000.00

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3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保证金相关信息

保证金收款单位: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3时30分

三、公告发布媒体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银行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

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00分至2025年07月16日17时00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下载（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

上办事系统下载（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投标地点（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917 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仁怀市人民医院

地址：仁怀市鲁班街道办事处生界社区鲁班大道北段

项目联系人：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22276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185 号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 A21 栋 1 单元 13 楼 19 号

项目联系人：项目一部

项目联系方式：15285039682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1套。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肆佰肆拾伍万元整（¥4450000.00元）

其中品目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预算：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元）

品目2：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采购预算：贰佰叁拾伍万元整（¥23500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肆佰肆拾伍万元整（¥4450000.00元）

其中品目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最高限价：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元）

品目2：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最高限价：贰佰叁拾伍万元整（¥235000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仁怀市人民医院
2. 地址：仁怀市鲁班街道办事处生界社区鲁班大道北段
3. 联系人：潘老师
4. 联系电话：0851-22276409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185 号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 A21 栋 1 单元 13 楼 19 号
3. 联系人：项目一部
4. 联系电话/传真：15285039682

八、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仁怀市财政局
2. 监督电话：0851-22220595
3. 地址：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财审大楼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机构提供的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并参考《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限价 (万元)	备注
品目1	彩色多普勒超声 声诊断仪	1	台(套)	210	210	国产
品目2	智能采血管理 系统及实验室 物流一体化	1	台(套)	235	235	国产

注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未经仁怀市财政局备案，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品目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成人心脏、泌尿、妇产、胎儿心脏、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080p(1920 \times 1080)$ ，显示比例 16:9，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仅显示有效图像信息，无其他菜单界面显示；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1.3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3.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1.5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3.1.6 全程智能聚焦技术；

3.1.7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3.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3.1.9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3.1.10 系统动态范围 $\geq 310\text{dB}$ ；

3.1.11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3.2 成像技术：

3.2.1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3.2.2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3.2.3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3.2.4 造影成像技术

1) 高帧频造影模式：凸阵造影帧频 ≥ 50 帧/秒；线阵造影帧频 ≥ 90 帧/秒。

2)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3)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微凸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腔内的前列腺、经阴道妇科等需求；

4) 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5) 双微造影：结合造影及微视血流成像两项技术，在造影延迟相显示组织及肿瘤的血供。

6)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

7)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8) 组织抑制技术功能，可以抑制非灌注区域的显像，增强微泡的对比显示，可开关，可分级，可视可调

3.2.5 弹性成像技术

1)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2) 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3)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4) 无创评估肝组织弹性成像技术。

5) 具有肝纤维化分级指示器，自动将获得的剪切波数值和肝纤维化分级关联显示。

6) 测量值单位显示，KPa 及 m/s

7) 具备单一定量区域具有 15 组测量值录入，并可存储导入报告体系，报告可输出打印

8) 测量结果需包含：平均硬度及硬度标准差

9) 可在 1 秒内快速获取剪切波数值。

3.2.6 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可实时对感兴趣区域内组织进行硬度定量评价。

1) 支持腹部及浅表探头，具有彩色编码功能，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并具有置信图模式；

2) 取样框可调节大小，腹部凸阵可达 5cm×6cm；浅表线阵可达 5cm×3cm；

3) 具有多种测量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取样框、圆圈、描记、点式等方式进行测量；

4) 具有原始数据搜集及处理能力，可任意回放并进行回顾性测量计算，测量值单位显示，KPa 及 m/s。

3.2.7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3.2.8 支持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具有一键式自动获得左房、左室纵向应变；提供心动周期不同阶段的左心房纵向应变测值。

3.2.9 具备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1)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

2) 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

3) 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3.2.10 具备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3.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3.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 / 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3.5 心脏功能测量；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3.4.2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硬盘 $\geq 500G$, DVD/USB 图像存储；

3.4.3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5 输入/输出信号及连通性：

3.5.1 输入：DICOM DATA

3.5.2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3.5.3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 接口部件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功能：

4.1.1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4.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2 探头规格技术

4.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频率 $\geq 20MHz$

4.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4.2.3 具备纯净波 / 单晶体探头技术：探头振元使用单晶体材质，同时对接收波束进行提纯处理。

4.2.4 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支持纯净波 / 单晶体

▲4.2.5 探头成像参数：

纯净波 /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频率：1.0MHz-5.0MHz，1 把

纯净波 / 单晶体腔内凸阵探头，频率：3.0MHz-10.0MHz，1 把

纯净波 /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1.0MHz-5.0MHz，1 把

小器官线阵探头，频率：5.0MHz-12.0MHz，1 把

4.2.6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微凸阵：B/PWD

电子矩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B/CWD

4.2.7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4.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geq 55 帧 / 秒

凸阵探头，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geq 45 帧 / 秒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320 超声线

4.3.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geq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geq 8 段，B/M 可独立调节；

4.3.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4.3.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4.3.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4 频谱多普勒：

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连续波多普勒(CW)；

4.4.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4.4.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text{m/s}$ （0度夹角）；CWD:血流速度 $\geq 28.0\text{m/s}$

4.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8\text{mm/s}$ （非噪音信号）；

4.4.5 PW 取样宽度及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4.5 彩色多普勒：

4.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4.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4.5.3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4.5.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4.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4.6 记录装置：

4.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4.6.2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4.6.3 USB 接口 ≥ 5 个，用于图像传输

附属配置

一、 电脑一台

- 1, CPU: i5 以上;
- 2, 内存: 8G 以上;
- 3, 硬盘: 1T 以上固态硬盘
- 4, 显示器: 23 寸以上, 带喇叭;
- 5, 网络版工作站一套 (安装本医院现使用的超声工作站程序, 采集卡)
- 6, 知名品牌彩色打印机一台;

二、 检查配套设施

- 1, 专用检查床及椅子各一张

品目 2：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

智能采血系统整体参数

一、需求配置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智能采血管理系统（一拖一）	7 套
2	智能采血管分拣仪	1 套
3	标本单管气动传输仪	2 套
4	多功能采血桌	8 套
5	智能采血叫号系统	1 套
6	标本智能运输机器人	1 套

（一）智能采血管理系统：7 套

1. 全自动选管贴标，通过扫描获取患者信息，根据检验医嘱自动选取所需试管，将标签规范黏贴至试管上并自动出管。

2. 落地式单机，单台设备为一个窗口备管。

3. 设备试管容量 ≥ 500 支/台，备管速度 ≥ 1000 支/小时。

4. 支持直径 12~18mm，长度 75~100mm 各品牌普通真空采血管；可同时装载试管通道 ≥ 12 种，支持试管比例、数量自定义，支持不停机加管。

5. 采血管装载：滑道式试管道加管，试管呈垂直有序排列状态，配专用加管工具；非试管水平放入、倾倒式无序加管和整板加管，设备检测到管仓通道无管时，可自动切换到其它同类型采血管的通道。

6. 采用机械下压式取管或自锁拨轮放管。

7. 设备整机高度 780-820mm，与采血桌高度保持一致；整机宽度 \leq 450mm。
8. 装管方式为从设备侧面或后端装管。
9. 试管出口最低点离地高度 \geq 600mm，出管口具有灯光闪烁提示。
10. 支持即时贴管模式和预贴管模式，具备采血管寻边定位功能、试管余量检测/报警功能和设备故障分类报警功能。
11. 单台设备内置热敏打印模块 \geq 2 个，副打印模块支持非标容器、特检项目标签输出，支持人工手动贴标标签输出。副打印模块条码出口应在出管口正下方或侧方。
12. 设备打印模块可整体取出放置在桌面进行快速换纸。
13. 采血系统软件须满足日常采血工作的功能要求，可与医院 HIS/LIS 系统对接，支持双向数据传输。
14. 每台设备标配 1 套终端操作一体机、条码扫描器和回执单打印机。

(二) 智能采血管分拣仪：1套

1. 根据扫描血液标本条形码信息，实现标本全自动核收和分类，支持按需设置多种分拣规则。
2. 分拣速度： ≥ 2000 支/小时。
3. 拣出仓数量： ≥ 12 个，拣出仓容量 ≥ 200 支，可视化透明设计拣出仓为仪器内置、抽拉式。仓内标配照明灯。
4. 分拣项目显示：每个拣出仓上方均配置显示项目名称和标本数量的液晶显示屏。
5. 支持不停机更换拣出仓：拣出仓内置缓存空间，抽出拣出仓时相应标本仍会分拣至该仓位缓存空间内。
6. 标本进样方式：轨道传输系统、气动传输系统自动输入，或人工输入。
7. 标本拣出方式：标本自动导入对应项目拣出仓，或通过外接气动传输系统自动输出对应标本至检验流水线或其它标本接收点。
8. 出错仓设置：可自动识别并挑出无法读取条码的标本试管归集至出错仓或未识别仓。
9. 支持仪器自动启停功能；支持应急接收功能，可通过扫描设备进行人工核收及分类；支持故障报警功能，并可通过提示指导用户处理故障。
10. 配置设备状态显示灯，可通过灯光颜色变化显示设备运行状况，支持异常状况灯光报警功能。
11. 条码制式：可处理 code128、code39、JAN、UPC-A、UPC-E 等多种标本条码类型。
12. 分拣系统软件可与医院 HIS/LIS 进行双向通讯，接收及发送标本分拣信息。
13. 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标本核收统计分析、标本分拣统计分析、标本 TAT 统计分析等，可按需生成报表清单。

(三) 标本单管气动传输系统：2套

1. 以空气压力为动力，实现血液标本实时、自动、快速地从标本采集点、分拣点等位置传输至指定标本接收点或检验流水线，点对点全流程密闭管道传输。

2. 传送效率： ≥ 900 支/小时，支持24小时不间断运行。

3. 传送速度：8-12米/秒，速度可调。

4. 传送距离：传输距离 ≥ 1500 米，垂直传送高度 ≥ 100 米。

5. 标本进样方式：轨道自动输入、分拣机自动输入或人工倾倒式进样，支持试管规格：直径12~18mm，长度75~100mm各品牌采血管样本。

6. 标配急诊标本专用进样口，进样口配有保护盖；支持急诊标本优先发送功能。

7. 标本信息扫描功能：发送端配备条码扫描器，可实时自动扫描标本信息，满足标本记录、追溯、查询的需要。

8. 发送端内包含标本智能分拣模块，可智能识别标本，并将特定标本自动排出，实现标本预分拣功能。

9. 设备标配一个标本排出口，离地距离 ≥ 550 mm。

10. 具备试管自动换向功能，所有管帽方向自动识别并统一朝向，确保管帽朝前发射，避免管帽脱落，且缓冲减震，降低溶血概率。

11. 标本接收端配有降速装置，确保标本到达时缓速下降，避免标本溶血和试管破裂等情况发生

12. 智能统计和报警功能：配置 ≥ 12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支持标本发送自动计数功能、标本数据自动存档功能、发送仓标本量过多自动报警功能、设备故障自动识别和分类报警功能、自动启停功能等。

13. 管道规格：外径 ≤ 30 mm，管道内壁光滑；支持楼板、墙体打孔安装，不影响楼体结构。

14. 设备尺寸：发送端离地高度 ≤ 850 mm。

15. 设备可靠性：系统不会造成气体泄漏，不引发气体、噪音和水、油污染，设备具有完善的自检和故障报警功能。

16. 安装部署：管道系统可在室内或室外进行安装部署；可根据用户实际场景通过楼板、墙体、连廊等环境灵活安装。

17. 传输系统软件可与医院HIS/LIS系统进行双向通讯，接收及发送标本传输信息。

18. 门诊和急诊多个采血点需配套标本单管气动传输系统，可将相应采血点的标本实时、自动收集传输至实验室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内。

(四) 多功能采血桌：8套

1. 采血桌长度：1200mm-1500mm，宽度：500mm-550mm，高度：800mm，可根据实际场地条件定制。

2. 采血桌材质：铝合金框架结构，钣金喷涂外饰和钢化玻璃台面，无任何木质结构部件，整体坚固耐用，防腐蚀且易清洁消毒。

3. 多功能配置：双层置物架、桌面利器回收投掷口、废物收纳柜（含利器盒、压脉带和医疗垃圾回收桶）、嵌入一体式条码扫描器，科学布局采血位空间。

4. 内置标本自动收集传输轨道，传输速度：50mm/s - 300mm/s 可调节，具备试管投入感应和自动启停功能。

5. 需包含采血窗口后方一排柜子的打造和采血窗口侧方隔板的建设。

(五) 智能采血叫号系统：1套

- 1.支持患者自助式取号，支持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一维码、二维码，纸质码、手机屏幕码等多种方式取号。
- 2.支持实时叫号、预叫号、优先叫号、一键式叫号、重呼叫号、指定叫号和过号处理等功能，可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叫号规则定制。
- 3.智能分组和优先叫号：支持对符合要求的特殊人群智能识别并区分队列，实现优先叫号，如老幼、孕妇、军人等。
- 4.随时启停：采血窗口可随时开启和暂停叫号和采血服务。
- 5.缴费判断：支持判断患者缴费情况和是否存在检验医嘱，并对患者进行提示指引，避免患者误排队。
- 6.其它功能配置：支持中英文、数字的语音自动合成。可配置语音叫号内容、语速、音量、播报次数等，并可定制屏幕显示内容及字体、颜色等。
- 7.叫号系统软件可与医院 HIS/LIS 系统进行双向通讯；可根据医院实际采血流程和需求定制或拓展相应的叫号管理功能。
- 8.配采血自助取号机：≥21 英寸高清触摸显示屏，支持视频或动画取号演示指引功能，方便患者自助式取号报到。
- 9.配窗口叫号屏幕：≥32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当前采血窗口患者信息。
- 10.配等候队列屏幕：≥65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候诊队列信息和过号患者信息等。

(六) 标本智能运输机器人：1套

1. 实验室内需配备一套标本转运机器人。
2. 主要功能：自动配送、自主避让、自动充电、SLAM 建图、3D 视觉避障、到站提醒等；适用于配送标本、试剂、药品、耗材等。
3. 开放式箱体， ≥ 3 层托盘，层高 $\geq 275\text{mm}$ 。
4. 安全配置：多重避障，激光扫描+3D 视觉+超声波
5. 导航方式：激光 SLAM+惯性导航+视觉辅助
6. 额定载重： $\geq 50\text{kg}$ ，爬坡能力 $\geq 12^\circ$ ，运行速度 $\geq 1\text{m/s}$
7. 充电桩自动+手动充电，待机 $\geq 24\text{h}$ ，空载 $\geq 8\text{h}$
8. 避障方式：自主绕行避障，警示方式：声音+指示灯
9. 通讯方式：无线 WIFI+4G 网络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

交货地点：仁怀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三、质保期

整机质保（含易损件），**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年，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 5 年**，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四、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每季度巡检保养 1 次。（**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软件部分总体要求

（一）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 针对因乙方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须**承诺**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院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保证软件技术服务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国产加密存储和传输。

(4)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的配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5) 乙方前后端服务程序、数据备份方式简单方便，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二) 接口要求

本次采购的软件技术服务乙方需按甲方使用需求，与甲方现有其它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对账平台、HIS核心系统、合理用药、电子签名、内镜、超声、影像、心电图、检验、体检、护理、消息平台、医保智能监测系统等。与第三方系统和设备的接口由乙方负责实施并完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八、验收

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

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等。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并提供贵州省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售后服务体系；

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且在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后付款。

3. 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

培训：提供响应的培训计划

十、其他要求

1. 若中标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2. 所有相关设备信息化建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备品备件：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具体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地点:

2025.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 应 商 4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p>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p>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10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不转包分包	提供不转包分包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地点：

2025. X. X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3. 评分表

品目 1、品目 2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0	30	5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报价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30%) × 100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响应评价分 (客观分)	35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 35 分。</p> <p>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5 分/条；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3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p> <p>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p>

			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p>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p>

3.商务分【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p> <p>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5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p>

			<p>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2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2	<p>评标委员根据生产厂商或代理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p> <p>(1) 每提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共 12 分；</p> <p>(2) 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3	维修响应 成时间评 价 (客观 分)	7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p> <p>1、第一名，7 分；</p> <p>2、第二名，5 分；</p> <p>3、第三名，2 分；</p> <p>4、第四名或更低，0 分。</p>
3.4	授权评价 (客观 分)	6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p> <p>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6 分；</p> <p>2、未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或提供不全，0 分。</p>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人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微企业给予 2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人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 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
- (二)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四)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如有）；
- (五)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六)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七)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八) 采用现场开标，未携带 CA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未携带 CA 启动 U 盘依旧无法解密的；或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http://ggzyjy.zunyi.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三、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

品目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0000.00 元

品目 2：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20000.00 元

二、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三、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1. 银行转账：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招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 14 位缴费码，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 <http://220.197.200.182:88/ZYHY/> 确认投标后，至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 CA 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函、保险扫描件上传到

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节点内，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并验证真伪，原件验证通过则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保函、保险格式可参考黔建建通〔2020〕20号相关附件。

4. 担保保函：

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申请】功能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系统可直接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随机码缴纳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保证金需一笔缴纳准确金额，多交、少交电子系统均不认定为保证金，予以自动退回；

2、投标保证金随机码为14位随机数字，在电子系统中获取，每个标段的每个投标人均不相同；

3、为了投标保证金信息的保密性，保证金缴纳时，中心保证金专户收到的备注信息，必须包含14位连续的随机码，只能出现一个正确的缴纳标段的保证金随机码。若因随机码不连续或不完整，导致系统无法认定，则予以自动退回；

4、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缴纳，且与企业信息库中审核通过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否则予以自动退回；

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缴纳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时至开标时间。不在该时间区间内缴纳的，予以自动退回；

6、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应当持续关注系统或本单位账户：若缴纳成功，可以在会员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菜单查询到该笔款项，并显示“数据符合”；若缴纳失败，该笔款项会自动退回；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出现其他

异常情况，请及时咨询系统维护人员。

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下载招标文件获取缴纳随机码，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搜索或直接找到拟获取招标文件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相关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下载招标文件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四、保证金交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735640001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上传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

三、递交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需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一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贰份作为存档保存。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密封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解密时间以内完成解密

二、开标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本项目可采用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进行投标，该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进行投标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间期间参与解密，如供应商未能在开标时间及时进行解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方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的培训通知中进行学习）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投网开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身份核验。选择远程投标的单位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自行将投标文件解密。

对验证不合格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3. 身份验证通过后（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身份核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开标唱标：系统自动对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 开标记录：唱标完成后，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6. 会议结束：生成开标记录表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节 资格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资审小组通过系统通知其未通过理由。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以及政策性加分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四）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投标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投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六、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八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http://ggzyjy.zunyi.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供应商可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1. 质疑时效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受理条件

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提交质疑函时还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送到以下地址，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代理机构：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185 号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 A21 栋 1 单元 13 楼 19 号

联系人：项目一部 联系电话：15285039682

注：1、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我公司一律不受理。

5.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二）投诉

1.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 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3. 投诉回复

投标人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代理服务费参照（黔价房〔2011〕69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5205 0110 1873 0000 02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行 号：1057 0100 1088

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十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保证金按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三、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仁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订购合同

甲  方： 仁怀市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为保护甲乙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RMB)元	总价 (RMB)元
合同总金额 (RMB/元)			大写金额				
备注							

第2条 产品交付

2.1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将产品运送到甲方医学装备科库房。未经甲方医学装备科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产品直接送往临床科室使用。

2.2 甲方通知的方式可以是书面、微信、短信、电话、传真等任何可联系乙方的方式。

2.3 运输费用及卸载产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在产品验收合格交付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3条 货款支付

具体事项合同中约定。

第4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产品需依法备案。

4.2 乙方保证产品为原厂出口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

4.3 产品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第5条 产品验收

5.1 甲方收到产品后进行安装、调试，并根据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组织相关科室对产品外观、技术指标、运行情况等进行验收。

5.2 产品验收由甲乙双方通过《仪器设备安装验收确认表》进行确认。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经通知后在___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更换或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6.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造成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7条 争议解决

7.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8条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制作和生产

投标文件需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货物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使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

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二) 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10. 非联合体投标

11. 不转包分包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三) 根据评分表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四) 声明及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③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注: 本表所填价格均应包括所有费用。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

10. 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不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④投标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 公司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注：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④投标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⑤“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 公司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 根据评分表要求, 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四）声明及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得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声明函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